

国道 G310 洛阳境段（铁门镇至三门峡市界）改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审计服务（二次）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SD(2026-020)

2、项目名称：国道 G310 洛阳境段（铁门镇至三门峡市界）改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5、评审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二、成交情况

采购内容：国道 G310 洛阳境段(铁门镇至三门峡市界)改建工程，起于新安县铁门镇，止于洛阳市和三门峡市交界处，全长 8.111 公里。该项目采用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进入运营期。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成果文件，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

供应商名称：河南志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52 号农大科技楼 5 楼 518

成交金额：9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60 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及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评审专家名单

殷芳、李雪吟（评委组长）、周金燕（采购人）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市财政局洛财购〔2019〕3 号文标准优惠 30% 收取 21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

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56号

联系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财审科

电话：0379-63251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9-63263626

邮箱：luoyangsdzb@163.com

3.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纪委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5225